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3,000,000	1,509,711.01	预计对该类原材料需求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	57,054,504.07	预计出售产品数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700,000,000		资金需求不确定性较高
合计	-	823,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 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 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额：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持续性军品业务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存贷款业务的关联方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

上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63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系统内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兵器集团控制。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李海涛、董事周静、李俊巍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1、本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项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国家指导价格为主，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暂未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按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配件、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